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1年3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本期法規增修及新頒解釋函將就，財政部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財政部訂定《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有關受疫情影響之租稅優惠；及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98號解釋發布新令，刪除舊令有關社會福利團體免徵使用牌照數量計算方式限縮為同一法人在同一行政區域合併計算部分，加以分析說明。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行政院院會通過有關房地合一課稅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以利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申報綜合所得稅；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請防疫照顧假，雇主給付該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已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惟與實際銷售時之銷售額不同之處理方式；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土地價款，應報繳5%營業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居住者身分認定方式說明等7則，敬請參閱。



黃彥賓
會計師

Contents

法規預告

- 01 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3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有關受疫情影響之租稅優惠
- 04 經合法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總分支機構於同一行政區之免稅車輛無需併計

財政稅務要聞

- 05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07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
- 08 給付員工因家眷延後開學期間之防疫照顧假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 09 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
- 10 貨品先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後再銷售，稅務上應如何處理？
- 11 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土地價款，應報繳營業稅
-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居住者身分認定方式說明

稅務行事曆

- 13 2021年3月份、4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iOS



Android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

依據三讀通過修正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有關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認定，財政部預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草案，其重要規定如下：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草案第3條第1項)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自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五年，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其技術、創意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
- 可提供目標市場解決方案或創造需求
- 開發之產品、勞務或服務，具市場化之潛力

認定方式

- 申請核定(草案第6條第1項、第2項)：

應於設立登記日起算5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
- 營運計畫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視為核定(草案第3條第2項&第6條第3項、第4項)

- 新創登錄創櫃：

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5年，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符合新創登錄創櫃板，於登錄創櫃板期間。

- 天使投資人：

設立登記日起算未滿2年，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經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資格。

不當規避稅負條款

- 反逃稅條款(草案第4條)

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或公司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 反炒房條款則(草案第3條第3項)

經核定或視為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交易該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未上市櫃股票時，該公司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時價合計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50%。

緩衝機制(草案第5條)

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該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於交易日前，經核定或視為核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免納入最低稅負，但於110年6月30日以前獲核定或視為核定者，於今年6月30日今年上半之交易亦可免納入最低稅負。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個人交易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未上市櫃股票，雖可享有免納入最低稅負之優惠，然原則上應於股票交易日前，取得該公司確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證明；惟考量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係自110年1月1日起方施行，爰提供緩衝機制，於草案中明訂個人於今年上半年度交易未上市櫃股票者，如能於110年6月30日前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核定或視為核定，仍可免納最低稅負。因本草案尚未定案發布，KPMG將為讀者掌握本法規動態並即時發布稅務快訊或e-Tax alert。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函令

《一百零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有關受疫情影響之租稅優惠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全年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在3,000萬元以下，且自行依法調整的純益率在一定標準以上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採用擴大書審制申報營所稅，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該等營利事業若受疫情影響，致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09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本項措施，可望適度減輕中小企業者租稅負擔。

經合法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總分支機構 於同一行政區之免稅車輛無需併計

財政部110年1月29日台財稅字第11000501100號


修正本部92年2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
刪除第2點規定，自109年12月31日生效。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的車輛，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可以有3輛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20450239號令(下稱92年令)，進一步規定同一法人在同一行政區域(直轄市或縣市)的總分支機構須合併計算3輛。

惟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98號解釋，上開92令所稱「同一行政區域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3輛為限」之核釋，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財政部爰以本釋令刪除上開92年令第2點，即經合法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總分支機構於同一行政區之免稅車輛已無需併計。

在釋字第798號解釋公布時，尚未確定案件，可自原申請之日起免徵；已確定案件，稽徵機關近期已陸續寄發輔導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之通知，如符合免稅規定，可儘速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稅務要聞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110年3月12日

行政院第3742次會議今(11)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期能有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並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解決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缺失，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該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修正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

(一) 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持有房地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者，稅率為35%。

(二) 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稅率為45%；超過2年之稅率為35%。

二. 為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一) 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持有房地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者，稅率為35%。
3.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5年者，稅率為20%。
4.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20%。

(二)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稅率為45%；超過2年之稅率為35%。

三. 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四. 為使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較符實情，將推計費用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倘實際支付費用超過該金額者，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至於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倘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辦理。

五.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明定下列兩者皆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一)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二) 交易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六.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表示，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及視為房地交易納入適用等，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遏止炒房投機行為，本次所得稅修正案(下稱，新制房地合一稅)，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並將國內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課稅。此外預售屋(含坐落之土地)及交易價值超過50%來自房地之未上市櫃之股份或出資額將視同房屋及土地交易課稅。

而前述新制房地合一稅，預售屋與成屋持有時間是否合併計算？以及適用日期是否回溯至105年起適用尚待釐清。此外，本草案尚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始能施行，而依據草案之規定，施行日由行政院定之，故若近期有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不動產、地上權、預售屋及未上市櫃之股份或出資額而50%以上之價值來自房地者，建議可先行評估適用新制房地合一之稅負影響。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0年3月5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7及108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20萬元及180萬元，其以107及108年度盈餘購置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A機器設備300萬元，110年4月1日交貨並支付款項300萬元，其中屬以108年度盈餘180萬元投資部分，於110年5月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屬以107年度盈餘120萬元投資部分，可於完成投資之日(110年4月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退還溢繳稅款。

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100萬元，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填報規定格式之申報書表及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不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投資計畫)，可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若於申報後方以當年度盈餘完成投資且達100萬元以上，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更正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重新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以退還溢繳稅款。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自109年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

給付員工因家眷延後開學期間之防疫照顧假薪資，可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賦稅署110年2月3日

財政部說明，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統稱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該條例施行期間自109年1月2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今日(110年2月3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財政部表示，前開防疫照顧假屬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所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倘雇主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該條規定，按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而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110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1日)，家長所請之「防疫照顧假」已公告為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所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之情形，故可免提供「指揮官指示得請假」之證明文件，但雇主仍應備妥員工所照顧之家屬為12歲以下之學童，或12歲以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證明文件。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申請適用紓困特別條例第4條，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者，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A10-1及A31頁)，並檢附員工請假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薪資金額證明及計算明細表；及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承租共有物，扣繳義務人應按各共有人之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2月25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71年2月2日台財稅第30682號函規定，不動產屬共有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甲、乙二人共有房屋一棟，於108年度由甲君立契出租給A公司一年租金120,000元。A公司開立108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時，將租金給付總額120,000元全數開立予甲君，甲君亦據此申報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乙君因未申報，案經該局依據甲、乙各持分比例1/2予以歸課租賃收入各60,000元。並請A公司更正甲、乙2人之扣繳憑單金額。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不動產屬共有者，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均有使用收益之權，因此共有物出租所取得之租金，理應按各共有人其持分比例，計算租賃收入。縱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之管理使用收益另定私權契約，約定由共有人之一享有並以其名義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合約，因租稅核課為公法事件，承租共有物之扣繳義務人，仍應依財政部71年2月2日台財稅第30682號函釋規定，按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分別開立扣繳憑單；各共有人亦應按持分比例計算租賃收入，分別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貨品先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後再銷售， 稅務上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2月22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嗣後該貨物自該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申報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予更正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7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78069676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另財政部89年4月1日台財稅第890450962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

盤點，所製作之國外發貨倉庫存貨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以供國稅局核實認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營利事業輸出貨物至設置於國外之發貨倉庫，應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貨物實際出售時如與零稅率銷售額不一致，或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仍未出售，營業稅銷售額免予更正，然所得稅部分，則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調整營業收入，並須提出發貨倉庫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至當地實際

建設公司因解約而沒入預收之 土地價款，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0年2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因買受人違約，逕予解除契約，並沒入依約定之違約款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產生之違約金性質，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建設公司因買受人未依約定時程繳付土地價款，依約通知買受人解約，並沒入買受人依約定之違約款項，因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買受人在未取得該土地產權前，其支付之土地價款係為取得土地之權利，嗣因解除土地買賣契約關係，建設公司依約沒入之款項已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應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並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並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A建設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他收入-土地違約金收入時，經A公司說明土地違約金收入係106年與B君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嗣因B君未能依約定之時程付款，依約對B君寄發存證信函並解除契約，A公司依約定沒入契約總價款之15%以為違約金，並退還B君已支付之土地價款扣除前開土地違約金之餘額，A公司將前開土地違約金收入列報其他收入，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該局進一步查核，A公司於收取土地價款時，已依規定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嗣因解約而沒入契約總價款15%之金額，屬違約金性質，非A公司銷售土地之代價，係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銷售額，A公司未依規定將原開立預收土地款之免稅統一發票收回，重行開立違約金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核認A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因解除銷售土地契約關係而沒入之違約款項，非屬銷售土地之代價，故無營業稅法第8條免徵營業稅之適用，而應依規定課徵5%營業稅，如解約前已開立預收土地款統一發票者，應將原開立之發票作廢，另行開立以所收取之違約金為銷售額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於所得稅部分，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其他收入，依法計算應納稅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居住者身分認定方式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3月2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國政府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及企業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皆可能造成個人跨境移動改變或於疫情期間停留於工作地點無法返國，進而引發依其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7條及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

1. 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2. 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前開相關措施屬緊急及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營利事業分配股利、盈餘，或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並備妥相關事證，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提供認定。

署曾副知五區國稅局，倘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因素，判斷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納稅者身分認屬「居住者」或「非居住者」，除影響所得人於申報繳納所得稅之方式外，亦影響給付者應按何種稅率扣繳，而各國因應疫情影響所採取之境管措施、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可能引發依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及個人居住者身分之疑義。爰此，財政部賦稅

稅務行事曆



2021年3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3月1日	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3月1日	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3月1日	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月1日	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3月1日	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3月1日	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021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